

2023 年度中国共产党广州市番禺区 委员会老干部局部门重点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资料

根据《关于做好我区国有和区属集体企业离休干部管理工作的意见》（番办发〔2004〕18 号）精神，番禺区企业离休干部管理中心（与区老干中心两个牌子，一套帐目）负责区企业离休干部的统一管理、服务工作。企业离休干部的补贴费用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离休干部的津补贴由区财政负担，由企业离休干部管理中心负责发放。分配标准按照中央、省、市、区有关精神执行，由广州市番禺区老干部活动中心每月按标准发放。

（二）项目资金分配情况

企业（包含事业）离休干部生活补贴年初预算 135.89 万元，年中预算调减 12.53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123.36 万元，实际支出 123.3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预算调整主要是因为 2023 年企业离休干部人数减少及生活补贴标准变化进行调整。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按照中央、省、市、区有关精神，

对番禺区企业离休干部（年初 8 人，12 月份 8 人）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离休干部（3 人）发放生活补贴。

（三）项目政策依据

项目根据《关于做好我区国有和区属集体企业离休干部管理工作的意见》（番办发〔2004〕18 号）等文件实施。

二、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本次评价，对企业（包含事业）离休干部生活补贴项目从资金投入、过程、产出、效果等方面，对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进行科学、客观、公正的评价，找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并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从而不断优化实施与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同时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和目标确定提供依据，促使绩效评价与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运行监控、绩效结果运用形成一个有效的闭环。

（二）评价设计与实施

根据财政部和省有关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规定，本次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通过对项目的投入、过程、产出、效益进行分析，检测评价支出效率和支出效果。结合企业（包含事业）离休干部生活补贴使用特点，评价方法主要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专家评价法；问卷调查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评价指标分析主要采用定量指标分析，并辅以部分定性分析。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方法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3 年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番财绩〔2023〕2 号），结合企业（包含事业）离休干部生活补贴经费使用的特点，以资金使用结果为导向，确定评价内容并相应选设指标及权重，评价指标体系分为投入（16%）、过程（24%）、产出（30%）及效果（30%）4 个一级指标，9 个二级指标和 19 个三级指标（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

1、投入。主要包括项目论证决策、目标设定、保障措施资金到位及资金分配情况等内容。

2、过程。主要包括项目资金支付情况、支出规范性、实施程序以及管理情况等内容。

3、产出。主要包括项目预算控制、完成进度及完成质量等内容。

4、效果。主要包括项目的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等内容。

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低、差五个等级，其中 90 分及以上为优，80～90 分为良，70～80 分为中，60～70 分为低，60 分以下为差。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总体结论

综合项目单位自评和现场核查的评价结果，评价小组认为，通过实施企业（包含事业）离休干部生活补贴项目，基本达到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完成 2023 年制定的工作计划。经综合评定，2023 年度企业（包含事业）离休干部生活补贴绩效得分 96 分，绩效等级为“优”（各指标得分情况详见附表）。

（二）项目绩效分析

1. 投入分析。该指标分值 16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93.75%。

在项目立项方面，项目立项按照根据《关于做好我区国有和区属集体企业离休干部管理工作的意见》（番办发〔2004〕18 号）以及中央、省、市、区有关精神实施，论证决策规范性充分。

在绩效目标方面，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客观实际，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内容相符。项目所设定的绩效指标全面，能够反映工作内容，但满意度指标用投诉率代替不够规范，故扣 0.5 分。

在资金落实方面，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但项目预算调整率 9.22%，预算调整较大，故在资金分配合理性方面扣 0.5 分。

2. 过程分析。该指标分值 24 分，评价得分 23 分，得分率为 95.83%。

在资金管理方面。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135.89 万元,年中调减 12.53 元,调整后预算 123.36 万元,实际支出 123.3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故资金使用效率方面得满分。资金使用按照有关文件标准发放,未发现超范围、超支出、截留、挤占等情况,支出比较规范。

在组织管理方面。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有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按照中央、省、市、区有关精神及相关制度执行,但未开展相关的监督检查和绩效监控工作,故在组织管理方面扣 1 分。

3. 产出分析。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得分率为 100%。

该指标主要从经济性、效率性两个方面具体考核预算控制有效性、成本控制有效性、完成进度情况。

经济性方面,在成本控制有效性方面,该项目成本控制有效,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

效率性方面,1. 补贴数额正确率,每月均按照实际人数发放生活补贴,分配标准按照中央、省、市、区有关精神执行,2023 年共发放 12 人补贴,全部发放到位,未发生错发情况。2. 补贴发放对象完成率,2023 年应发放 12 人,实际发放 12 人,完成 100%。3. 生活补贴发放及时率,均在规定时间发放完毕,每月及时发放企业(包含事业)离休干部生活补贴,及时率 100%。3. 补贴发放事故率,按照有关离休干

部的政策规定发放企业（包含事业）离休干部生活补贴，未发现相关事故。

4. 效益分析。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8 分，得分率为 93.33%。该指标主要从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两个方面，具体考核补贴发放规范性、补贴发放事故率、补贴对象投诉率。

在项目效益方面，效益整体较好。已贯彻落实有关离休干部的政策规定发放企业（包含事业）离休干部生活补贴；按照有关离休干部的政策规定发放企业（包含事业）离休干部生活补贴，未发现相关事故；未发生相关投诉，但用投诉率代替满意度不够规范，故扣 2 分。

四、项目主要绩效

该项目预算执行率 100%，整体来看，项目单位能认真履行职能，能结合区企业（含事业）离休干部实际情况，在充分保障离休干部生活待遇的前提下，严格控制预算支出，支出和项目绩效情况较为理想，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离休干部的关怀和照顾，确保企业离休干部安度晚年，较好地完成了企业（包含事业）离休干部生活补贴项目 2023 年的工作任务。

五、存在问题或不足

（一）绩效指标设置还可进一步提升

绩效指标及标准设计是衡量项目绩效的核心，关系到项

目绩效评价的准确性。在本项目中，一是部分指标内容有所重复，如“补贴数额正确率”和“补贴发放事故率”，其表达的内容类似。二是满意度指标用投诉率来代替，无投诉并不代表就满意。

（二）项目管理还可以进一步精细化

1. 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135.89 万元,年中调减 12.53 元,调整的原因是 2023 年企业离休干部人数减少及生活补贴标准变化进行调整。项目工作涉及的发放对象人数降低的情况有不可控因素,需要加强工作的协调沟通,对发放对象的情况进行及时动态摸查和掌握情况。

2. 项目制度比较完善,日常管理中严格按照制度实施,但未开展相关的绩效监控和监督检查工作,可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

六、相关建议

（一）科学规范设置绩效指标

项目单位应该科学、合理、规范地设置绩效指标,做到有依有据、清晰明了。绩效指标应设置相应的数量、质量、成本、时效,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可持续效益、满意度等几个维度的指标,尽量设置可量化考核的指标,如果确实难以提取量化指标,只能定性描述,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注重资料收集,以便佐证指标完成情况。

（二）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建议单位根据离休干部人数减少的情况，合理编制预算，提高预算准确率。继续积极推动“目标—效果导向”管理工作，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管理，将预算安排、执行效率和实施效果挂钩，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准确率、科学性，切实发挥预算约束与激励功能，强化预算执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行政运行效率，保证预算目标的实现。同时，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定期对项目进行检查、抽查等相关监控管理，使项目能够更好地实施。